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盛来爱眼

股票代码：837880

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二〇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2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4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盛来爱眼股票的情况.....	2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盛来爱眼的交易情况.....	21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1
八、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九、收购过渡期安排.....	22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本次收购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7
六、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七、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0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0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30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0
五、收购人不会向目标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30
六、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31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阅地点	36
第九节 相关声明	3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盛来爱眼、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转让方	指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盛来爱眼 100.00% 股权。收购完成后，马春欣成为盛来爱眼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与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马春欣女士(身份证号:2310041966*****,住址:广州市白云区云轩径****),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EMBA,清华大学汽车营销EMBA,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系学士。1989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哈尔滨工矿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市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以及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永宝先生(身份证号:4418221979*****,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岭云路****),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国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八一通讯传呼台会计;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国利实业有限公司总部会计;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政波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67*****,住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381号倚湖径**),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2003年至2010年5月,担任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为保障盛来爱眼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3个收购人已于2023年4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各方在公司经营管

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经协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永宝、朱政波同意按照马春欣对一致行动事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马春欣为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菱汽车”）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南菱汽车 67.28%股份；杨永宝为南菱汽车董事及财务总监，持有南菱汽车 0.42%股份；朱政波为南菱汽车董事，直接和间接持有南菱汽车 15.81%股份。除此之外，3名收购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马春欣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19.50	股权投资、 租赁服务	马春欣直接及间接持有 67.28%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经理的企业	广州
2	广州聚鑫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马春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 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	广东侨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股权投资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	广东南菱省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置业 (暂未营 业)	广东侨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	清远市南菱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6	东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
7	广州市安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汽车租赁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8	广东今日三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二手车销 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9	广州市南菱鸿通商务有限公司	100	保险代理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10	清远市南菱亿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11	广州鑫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2	广州市南菱汇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	汽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3	广州市南菱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4	东莞市南菱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
15	湛江市南菱星晖汽车有限公司	5,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湛江
16	广州市南菱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7	广州市南菱大利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8	清远市南菱星晖汽车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19	广州南菱旗盛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0	今日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1	广州市南菱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2	惠州南菱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
23	广州南菱奥申汽车有限公司	6,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4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25	广东合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汽车租赁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26	广州合信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汽车充电服务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7	广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汽车充电服务	广州合信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
28	广州市腾宇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9	广州市南菱维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0	惠州市南菱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31	清远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32	广州市驰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	汽车配件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3	广州市南菱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5,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4	广州南菱大捷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5	广州市南菱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6	广州市南菱汽车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7	广州市南菱广盛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8	惠州市南菱元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39	广州南菱奥虎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0	广州市南菱通凯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1	广州市安捷鑫众汽车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2	广州南菱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二手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3	广州市南菱博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4	广州南菱奥欣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5	广州市南菱艺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6	广州市南菱维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7	广州市大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8	惠州市南菱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49	清远市南菱华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50	广州市南菱维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1	惠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52	惠州市南菱奥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惠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53	广州市南菱华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4	惠州市南菱骏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55	广东南菱淘车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6	广州南菱旗志汽车有限公司	1,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7	韶关市南菱富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韶关
58	湛江市南菱华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湛江
59	广州南菱华粤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0	广州南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1	惠州市南菱维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62	清远市南菱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63	广州市南悦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会员线上商场、会员服务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4	广州市南菱裕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5	惠州市南菱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

66	广东侨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房产置业（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7	江门市南菱元吉汽车有限公司	3,6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门
68	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
69	广东云山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房产置业（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广州
70	德阳南菱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阳
71	乐山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乐山
72	珠海市南菱粤华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20%的企业	珠海
73	河北路吉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家庄
74	珠海桦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投资	马春欣持股 22%的企业	珠海
75	珠海桦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投资、咨询	马春欣持股 7.14%的企业	珠海

收购人杨永宝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广州市白云区泮鑫贸易有限公司	10	批发零售茶叶、食品	杨永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19.50	股权投资、租赁服务	杨永宝持有 0.42%股份并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广州

收购人朱政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4,000	建筑安装	朱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2	广州珠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建筑安装	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朱政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	广州政桥商贸有限公司	1,000	贸易	朱政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	广州市美实达工程有限公司	50	建筑工程	朱政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19.50	股权投资、租赁服务	朱政波直接及间接持有 15.81%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
6	英德市德丰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84.4421	矿产经营	朱政波持股 7.03%的企业	英德
7	英德市丰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	矿产品销售	英德市德丰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英德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马春欣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中华广场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收购人杨永宝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中华广场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收购人朱政波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洛溪新城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4月2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公众公司80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2023年5月31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转让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6,466	83.33	83.33	0	0	0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34	16.67	16.67	0	0	0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马春欣	0	0	0	5,360,000	67	67
杨永宝	0	0	0	1,920,000	24	24
朱政波	0	0	0	720,000	9	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北京市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 2023年4月24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关于广州市盛来爱

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马春欣（甲方1）、杨永宝（甲方2）、朱政波（甲方3）

乙方：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1）、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

2.1 标的股份的转让

2.1.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1从乙方1处受让 5,36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67%），甲方2分别从乙方1、乙方2处受让 586,666 股、1,333,334 股股份，合计受让 1,9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4%），甲方3从乙方1处受让 7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

2.2 股份转让价格

2.2.1 双方确认，参考本协议签署前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0.61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488 万元，其中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118 万元系以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账面净资产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为支付前提。

2.3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3.1 本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向乙方1支付 147.40 万元，甲方2向乙方2支付 52.80 万元，甲方3向乙方1支付 19.80 万元。若本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未能如约完成，则本协议无需另行通知即自动解除并终止失效，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2.3.2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向乙方1支付 100.50

万元，甲方 2 向乙方 1 支付 27.12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 8.88 万元，甲方 3 向乙方 1 支付 13.50 万元。

2.3.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的关联公司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保证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甲方同意并保证，于挂牌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协议第四.三条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118 万元（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 1 向乙方 1 支付 79.06 万元，甲方 2 向乙方 1 支付 8.65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 19.67 万元，甲方 3 向乙方 1 支付 10.62 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甲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的影响导致净资产低于 118 万元，甲方应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乙方关联方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乙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向挂牌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

2.4 标的股份的交割

2.4.2 甲、乙双方在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起 3 个工作日内备齐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资料及过户登记申请资料，并共同积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下称“过户登记”），使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若因任何一方（违约方）消极原因不推动过户登记，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过户登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7】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 3 个工作日扣除违约金【37】万元后（如有）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剩余股份转让款。转让经手费、过户手续登记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

第三条 期间损益归属

4.3 双方确认，挂牌公司自本次交易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

间，挂牌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挂牌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各方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后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于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阅，确定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如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则甲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二、三、三条约定的前提下，以标的公司截止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义务，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7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2 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的，每逾期1日，应付方应当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章）及/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生效。乙方于本协议双方签署（章）后三个工作日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本协议无需通知即自动解除并终止失效，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13.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3.2.1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3.2.2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13.2.3 任何有权的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

13.2.4 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13.2.5 任何一方未及时完成本次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首次信

息披露，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3.2.6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3.3 本协议若基于第 13.2.1 条至第 13.2.4 条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4 发生本协议第 13.2 条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

……。”

（二）2023 年 5 月 31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甲方 1 从乙方 1 处受让【5,36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67%），甲方 2 分别从乙方 1、乙方 2 处分别受让【586,466】股、【1,333,534】股股份，合计受让【1,92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4%），甲方 3 从乙方 1 处受让【72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0.60】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调整为【480】万元，其中第三期股份转让款【110】万元以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账面净资产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为支付前提。

第三条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0】万元（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 1 已向乙方 1 支付【147.40】万元，甲方 2 已向乙方 2 支付【52.80】万元，

甲方3已向乙方1支付【19.80】万元。

3.2 根据本补充协议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的变更情况及股份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双方同意将第二期、第三期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调整如下:

(1)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向乙方1支付【100.50】万元,甲方2向乙方1支付【27.12】万元,向乙方2支付【8.88】万元,甲方3向乙方1支付【13.50】万元。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的关联公司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100】万元,以保证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甲方同意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于挂牌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110】万元(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向乙方1支付【73.70】万元,甲方2向乙方1支付【80,639.08】元,向乙方2支付【183,360.92】元,甲方3向乙方1支付【9.90】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的影响导致净资产低于【110】万元,甲方应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乙方关联方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乙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向挂牌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

第四条 其他

4.1 甲方同意乙方1与乙方2之间的股份转让,不适用于《股份转让协议》四.一约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盛来爱眼 8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每股价格**调整为 0.60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480 万元**。

（二）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交易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 合规性确认”4.3 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 4.1（6）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15 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 0.60 元。《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当日挂牌公司的前收盘价为 0.80 元/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0.56 元/股。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盛来爱眼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盛来爱眼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盛来爱眼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盛来爱眼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收购人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收购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

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持有的盛来爱眼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九、收购过渡期安排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承诺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

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盛来爱眼《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盛来爱眼的员工聘用计划，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莫丽霞和黄志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马春欣持有公众公司 67% 股份，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春欣与杨永宝、朱政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盛来爱眼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来爱眼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盛来爱眼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 100% 股份，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等事项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众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盛来爱眼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盛来爱眼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盛来爱眼的影响分析”之“七、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人不会向目标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六、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利用其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控制地位或其他影响力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收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盛来爱眼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盛来爱眼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盛来爱眼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来爱眼的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盛来爱眼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来爱眼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来爱眼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12月，公众公司以人民币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来城建”）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盛来爱眼医疗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11,650.5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盛来城建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市盛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0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盛来城建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市盛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1,011,651.51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2年12月8日经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2月25日公众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众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等相关公告。

公众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应收盛来城建1,011,651.51元。2023年1月，盛来城建向公众公司支付款项11,651.51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笔应收余额为100万元。

针对该笔应收款，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二.二条约定，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关联公司盛来城建向公众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100万元，以保证公众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收购人同意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于公众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110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关联方盛来城建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收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转让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

日内向公众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层

电话：020-81007780

传真：020-81007780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兢、皮金花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

电话：+86 20 2826 1688

传真：+86 20 2826 1666

经办律师：张启祥、程俊鸽、熊鑫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K11）15层

电话：8620-85277000

传真：8620-85277002

经办律师：吕晖、刘海玉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盛来爱眼办公地址。盛来爱眼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804 房

电话：020-85236976

传真：020-85236972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廖君怡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2023年6月1日

第九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杨礼堂、

2023年6月1日

第九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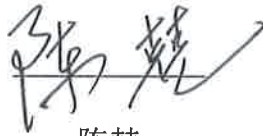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保石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兢



皮金花



授权书

本人，严亦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保石先生（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被授权人



王保石（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



2023年1月1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李吉

经办律师： 张永祥 程俊韵 杜凯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日